



## 納保資格

年滿25歲、未滿65歲，在國內設有戶籍，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國民，在沒有參加勞保、農保、公(教)保、軍保的期間，要參加國民年金保險。

### 原則：

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、公(教)保養老給付、軍保退伍給付。

### 例外：

112年9月30日前曾領取勞保老年給付、公(教)保養老給付或軍保退伍給付，而所領取的

#### 【年資】

勞保+公(教)保+軍保<15年  
或

#### 【一次領取金額】

勞保+公(教)保+軍保<50萬元

註：97.12.31前領取勞保老年給付的年資及金額不列入計算。



## 主動納保

被保險人不須申辦加、退保，由勞保局比對戶政及相關社會保險資料，將符合國保加保資格者主動納保、喪失加保資格者排除納保，並於每單月份(即1、3、5、7、9、11月)月底寄發繳款單，通知被保險人繳費。



## 給付項目

依規定繳納保險費，可享五大給付保障，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。



★各項給付領取金額計算方式，請參見背面說明。(113年1月起適用)



## 每月保險費

以月投保金額19,761元，保險費率10%計算，  
每月保險費=19,761元×10%=1,976元

被保險人身分別	被保險人自付金額(比率)	政府補助金額(比率)
一般民眾	1,186元(60%)	790元(40%)
低收入戶	0	1,976元(100%)
中低收入戶	593元(30%)	1,383元(70%)
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	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.5倍	593元(30%)
	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倍	889元(45%)
身心障礙者	極重度及重度	0
	中度	593元(30%)
	輕度	889元(45%)

★所得未達一定標準：依國民年金法第12條規定，以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計算，請向戶籍所在地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或公所申請資格認定。



## 保險費輕鬆繳

每天最多40元，就可輕鬆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

### 各種身分別被保險人平均每日保險費

被保險人身分別	平均每日保險費	
	自己負擔	政府補助
一般民眾	40元	26元
中低收入戶	20元	46元
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	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.5倍	20元
	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倍	30元
身心障礙者	中度	20元
	輕度	30元
低收入戶或重度以上身障者	0	66元

★保險費金額表自112年1月起適用。

## 無力繳納保險費，可以這麼做……

- 未滿65歲者，申請保險費補助：**家庭總收入較低者，可向戶籍所在地的縣市政府、公所申請「所得未達一定標準」保險費補助資格認定，審核通過自申請當月起由政府補助55%~70%保險費。
- 暫無給付需求者，申請分次補繳：**未逾10年繳款期限的保險費可以分次補繳(向勞保局申請開立多張以月為單位的欠費金額繳款單)。
- 有給付需求者，申請分期繳納：**「欠費金額≥3,000元」且公告年度「個人綜合所得總額≤50萬元」者，可申請分期繳納。(年滿65歲或符合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，不受上開所得總額50萬元以下之限制。)  
※逾期繳納保險費期間仍須依郵局1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。



各縣市政府辦理「所得未達一定標準」諮詢專線

區域別	諮詢專線
臺北市	1999轉2323；02-27208889轉2323
新北市	02-29603456轉5639、5640、5674、5678
基隆市	02-24240871
宜蘭縣	03-9328822轉355、358、361
桃園市	03-3322101轉6403
新竹市	03-5352386轉202
新竹縣	03-5518101轉3175、3177
苗栗縣	037-559973
臺中市	04-22289111轉37218、37221、37236、37237
彰化縣	04-7532261
南投縣	049-2248750
雲林縣	05-5522630
嘉義市	05-2220072
嘉義縣	05-3625342
臺南市	06-2984977；06-2981854
高雄市	07-3308580
屏東縣	08-7325598；08-7320415轉5409
花蓮縣	03-8230840
臺東縣	089-350731轉221
澎湖縣	06-9274400轉307；06-9264322
金門縣	082-330192
連江縣	0836-25022轉308

把握10年補繳期 幸福人生更加分!

# 國保欠費趕快繳 給付保障不會少

老年  
年金給付

生育給付

身心障礙  
年金給付

喪葬給付

遺屬年金  
給付



##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地址：100232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4號

網址：<https://www.bli.gov.tw>

電話：(02)2396-1266轉分機代表號6066



勞保局網站



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

113年3月編印



# 參加國保

# 幸福有保障

## 國民年金

讓您輕鬆享有美好未來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關心您



## 老年年金 領多少？

(國民年金法第30、32條)

被保險人依規定繳納國保保險費、有國保年資者，於年滿65歲時，得依A式或B式按月擇優領取，或與勞保老年年金給付合併請領。

**A式** 月投保金額 X 保險年資 X 0.65% + 4,049元

**B式** 月投保金額 X 保險年資 X 1.3%

### 案例1

加入國保35年，年滿65歲時，每月可領多少？

A式：19,761元 x 35年 x 0.65% + 4,049元 = 8,545元

B式：19,761元 x 35年 x 1.3% = 8,991元

B式較優，則按B式每月領取8,991元

### 案例2

加入國保15年，年滿65歲時，每月可領多少？

A式：19,761元 x 15年 x 0.65% + 4,049元 = 5,976元

B式：19,761元 x 15年 x 1.3% = 3,853元

被保險人如果沒有下列情形，擇優後按A式計算，每月領取5,976元。

- 有欠繳保險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。
- 64歲至65歲期間有保險費或利息未繳，經勞保局通知限期繳納而逾期繳納者，其領取之前3個月老年年金給付應以B式計算。
- 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（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、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）。
- 領取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或98年1月1日以後僅領取勞保老年一次給付的年資達15年且金額達50萬元。
- 領過公（教）保養老給付或軍保退伍給付者，另有其他不得擇優計算的規定（國民年金法第30條）。

★農民若領取國保老年年金，則不得請領老農津貼。

### 案例3

加入勞保5年，之後改加入國保10年，年滿65歲時，每月可領多少？

勞保老年年金給付部分：

（平均月投保薪資以32,000元計算）

第一式：32,000元 x 5年 x 0.775% + 3,000元 = 4,240元

第二式：32,000元 x 5年 x 1.55% = 2,480元

勞保老年年金給付第一式較優，每月領取4,240元

國保老年年金給付部分：

已按月領取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者，依規定國保老年年金給付應按B式計給

B式：19,761元 x 10年 x 1.3% = 2,569元

65歲時每月可領取：

勞保老年年金給付4,240元 → 合計 6,809元

國保老年年金給付2,569元



## 身心障礙年金 領多少？

(國民年金法第34條)

被保險人於國保加保期間鑑定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，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，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，得按月領取。

### 公式

月投保金額 X 保險年資 X 1.3%

### 案例1

加入國保10年，不幸因故致重度身障，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，每月可領多少？

19,761元 x 10年 x 1.3% = 2,569元 → 不足5,437元

被保險人如果沒有下列情形，每月得領取基本保障5,437元。

- 有欠繳保險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。
- 發生保險事故前1年期間有保險費未繳，經勞保局通知限期繳納而逾期繳納者，前3個月僅能以其已繳費年資計算領取身障年金給付，不得享有5,437元基本保障。
- 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（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、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）。

### 案例2

加入國保35年，不幸因故致重度身障，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，每月可領多少？

19,761元 x 35年 x 1.3% = 8,991元

被保險人每月可領取8,991元。



## 生育給付 領多少？

(國民年金法第32條之1)

女性被保險人於國保加保期間分娩或早產時，得一次領取。

※自分娩或早產之日起5年內得請領。

### 公式

以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時之月投保金額 X 2個月

### 案例

被保險人加入國保期間，於112年1月18日喜獲麟兒，可領多少？

19,761元 x 2個月 = 39,522元

被保險人可一次領取39,522元

- 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，按比例增給。（例如生雙胞胎可一次領取19,761元 x 2個月 x 2 = 79,044元）
-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勞保、農保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，僅得擇一請領。



## 喪葬給付 領多少？

(國民年金法第39條)

被保險人於國保加保中死亡（未滿65歲）時，由實際支出殯葬費者檢附支出費用證明文件一次領取。

※自死亡次日起5年內得請領。

### 公式

被保險人死亡當月之月投保金額 X 5個月

### 案例

加入國保期間不幸往生，支出殯葬費者，可領多少？

19,761元 x 5個月 = 98,805元

被保險人身故後，得由支出殯葬費用之人一次領取98,805元。



## 遺屬年金 領多少？

(國民年金法第42條)

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如有符合請領條件之當序遺屬，得按月請領：

- 加保期間死亡
- 年滿65歲、未及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死亡
- 領取老年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（基本保證）年金給付期間死亡

### 遺屬年金給付順位如下：

- 配偶及子女
- 父母
- 祖父母
- 孫子女
- 兄弟、姊妹

上開各順序遺屬分別有資格條件規定：當序受領遺屬存在時，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；當序遺屬請領後死亡或喪失請領條件時，亦同。

### 公式1

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死亡者：月投保金額 X 保險年資 X 1.3%

### 公式2

年滿65歲、未及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死亡者：月投保金額 X 保險年資 X 1.3% X 50%

### 公式3

領取老年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（基本保證）年金給付期間死亡者：領取老年年金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金額 X 50%

前3項金額不足4,049元時，按4,049元發給。同一順位遺屬有2人以上時，每多1人加發25%，最多至50%。

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，自提出請領之日起前5年得領取之給付，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之。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，不適用之。

### 案例1

加入國保期間（尚未滿65歲）身故，加保年資12年，配偶及2名子女符合請領條件，每月可領多少？

19,761元 x 12年 x 1.3% = 3,083元

→ 未達4,049元，發給4,049元

另加計2人 → 4,049元 x (1+50%) = 6,074元

### 案例2

被保險人加入國保20年，剛滿65歲卻不幸身故，尚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，其配偶及1名子女符合請領條件，每月可領多少？

19,761元 x 20年 x 1.3% x 50% = 2,569元

→ 未達4,049元，發給4,049元

另加計1人 → 4,049元 x (1+25%) = 5,061元

### 案例3

被保險人已在領取國保老年年金給付（每月4,935元）時，因病身故，其配偶符合請領條件，每月可領多少？

4,935元 x 50% = 2,468元

→ 未達4,049元，發給4,049元

老年年金A式加計金額（4,049元）、身心障礙年金基本保障金額（5,437元）及遺屬年金基本保障金額（4,049元），101年1月1日起每4年依規定調整一次。※上述括號內金額為113年1月1日起適用之金額。



## 津貼性質的年金項目

###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每月4,049元

- 國保開辦時(97.10.1)已年滿65歲之國民(32.10.1前出生者)
- 在國內設有戶籍
- 最近3年每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
- 無排除規定情事者(國民年金法第31條)

### 原住民給付 每月4,049元

- 年滿55歲、未滿65歲原住民(戶籍有登記原住民身分)
- 在國內設有戶籍
- 無排除規定情事者(國民年金法第53條)

###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每月5,437元

- 被保險人於參加國保前已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
- 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評估為無工作能力
- 最近3年每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
- 無排除規定情事者(國民年金法第35條)
- 於參加國保有效期間請領